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莊清安

上列自訴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 - 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自訴應於自訴狀內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；再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亦為自訴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分別有明文。
 - 三、經查，自訴人甲○○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亦未記載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犯罪事實及證據，且未按被告人數提出自訴狀繕本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而前開裁定於113年1月18日寄存送達於自訴人住所，並於同年1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等情，有送達證書（參本院卷第13頁）在卷可稽，惟自訴人迄今仍未委任律師，且就本院命補正事項亦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之程式於法有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03 法官 沈婷勻
04 法官 陳政揚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孫秀桃

12 附件：